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告示

【98/2026】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李建南個人企業主”（准照編號：AC-10000002-6）：

房屋局透過第 2601260226/DFA 號公函通知 台端就一宗分層建築物終止管理服務之個案進行面談及提供相關資料，有關公函未能成功派遞。

現通知上述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應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十日內，親臨房屋局離島辦事處進行面談及提供相關資料，以了解有關情況。

根據第 12/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第 21 條（對房屋局的義務）第 2 款（2）項之規定“二、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必須向房屋局提供下列資料：（二）應要求並在規定的期間，提供與履行本法律及補充法規所規定的義務有關的一切資料。”。否則，根據同一法律第 26 條（其他違法行為）第 1 款之規定，會被科處澳門元一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罰款。

如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房屋局離島辦事處（澳門氹仔湛江街 66-68 號湖畔大廈 1 樓 D）或致電 2859 4875 與房屋局業務監察處蔣先生聯絡。

2026 年 3 月 2 日於房屋局

局長


任利凌